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增量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规定，结合《激励约束容错试点工作方案》的内容，同意增量奖励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根据考核完成情况核算增量奖励金额，按相关流程审批后发放。

（三）、《关于建立本公司风险管理台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收集风险管理信息，有效采取防范化解措施，促使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关于建立本公司风险管理台账的议案》，风险管理台账建立后应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评估等工作，如有更新及时报董事会备案。

（四）、《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额度期限 1 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